



公屋住戶資助政策 及 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政策
(統稱「富戶政策**」)

2026 年度 (4 月) 申報表

依據房屋條例 (第 283 章) 第 25(4) 條發出

注意：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 (不可使用可擦式原子筆) 填寫申報表。如有刪改，請相關成員在刪改處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 (如塗改液及改錯帶) 塗改。)

1. 填寫本申報表前，請詳閱第七部分「填寫申報表須知」及「富戶政策」下現行的入息及資產淨值限額一覽表。
2. 住戶及名列租約／租住證／暫准租用證／居住暫准證上所有家庭成員應申報他們是否擁有香港住宅物業，及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入息及資產。請於 2026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填妥本申報表，並於 2026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交回所屬屋邨辦事處。
3. 獲豁免於「富戶政策」的住戶包括：所有成員均為(a)年滿 60 歲或以上、(b)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 (綜援)、(c)合資格申領／正在領取社會福利署 (社署) 發放的傷殘津貼、(d)持合租租約共住一單位的住戶，或(e)所有成員是由上述(a)、(b)及／或(c)類以不同組合組成的住戶。就上述(b)、(c)或(e)類獲豁免於「富戶政策」的住戶，請攜同相關證明文件，到所屬屋邨辦事處辦理豁免手續。
4. 住戶的任何家庭成員若申報擁有香港住宅物業 (並屬已簽訂轉讓契據購買香港住宅物業及接收所購買物業) 或家庭總資產淨值超逾現行公共租住房屋 (公屋^{**}) 入息限額的 100 倍 (第二部分)，則無須填寫其他申報項目，並簽署第六部分後把申報表交回所屬屋邨辦事處。
5. 根據 2017 年經修訂的「富戶政策」，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屋住戶，不論其家庭入息或資產水平為何，均須遷離其公屋單位。住宅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物業、未落成的私人住宅物業、經屋宇署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土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 (包括丁屋批地)。「擁有香港住宅物業」指戶主／持證人及／或其家庭成員在香港：
 - (i)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任何權益；或
 - (ii) 簽訂任何有效且持續存在的協議 (包括臨時協議) 購買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
 - (iii) 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一半以上的股權；或
 - (iv) 為任何死者遺產的受益人，如遺產包含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土地。
6. 如住戶擁有香港住宅物業 (符合第七部分的《乙部》(3)所指已簽署買賣合約，但該住宅物業仍未落成／接收或第七部分的《乙部》(4)所指可獲房屋署酌情豁免「無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規定除外)，或在 2026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仍未交回已填妥的申報表或選擇不作出申報 (包括沒有按要求填寫申報表或提供所需資料)，其公屋單位租約將會被終止。住戶須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遷出現居公屋單位。
7. 如住戶家庭總資產淨值超逾現行公屋入息限額 100 倍，或每月家庭入息超逾現行公屋入息限額五倍，其公屋單位租約將會被終止。住戶須在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遷出現居公屋單位。
8. 如住戶擁有香港住宅物業，須於擁有該物業後一個月內通知所屬屋邨辦事處／物業服務辦事處／分區租約事務管理處，以便重新審核其繼續租住公屋單位的資格。

**根據現行政策，凡透過「批出新租約政策」獲批新租約／「公屋租約事務管理政策」獲批相關申請的住戶，不論其居住年期，均須每兩年按「富戶政策」進行申報。

^{**}「公屋」一詞包括「中轉房屋」

我／我們就繼續租住現居公屋單位，並繳付相應租金／暫准證費所提出的申請，現申報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與名列於 _____*邨／中轉房屋 _____*樓／座 _____室租約／租住證／暫准租用證／居住暫准證上所有家庭成員按「當戶政策」下所需的所有資料：

步驟一：
填寫公屋單位
地址

第一部分 香港住宅物業（詳見第一頁注意 5 有關「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在申報是否擁有香港住宅物業前，請詳閱第七部分「填寫申報表須知」的《甲部》及在下列適當空格□內加上「✓」號，以表示所作出的申報／聲明。

	戶主／持證人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姓名	李 XX	陳 XX	李 X	李 X
香港身份證號碼	G123XXX(X)	H567XXX(X)	Y987XXX(X)	Y995XXX(X)
與戶主／持證人關係	本人	妻子	兒子	女兒

第一項：香港住宅物業申報

在 2024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 (到簽署本申報表當日為止) 是否擁有香港住宅物業	☒ 否 (請繼續填寫本申報表第二至第六部分，否則將視為選擇不作出申報)	☐ 否 (請繼續填寫本申報表第二至第六部分，否則將視為選擇不作出申報)	☐ 否 (請繼續填寫本申報表第二至第六部分，否則將視為選擇不作出申報)	☐ 否 (請繼續填寫本申報表第二至第六部分，否則將視為選擇不作出申報)
	步驟二： 申報是否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 ☐ 是，物業地址： _____ ☐ 未簽訂轉讓契據及未接收所購買物業 (請繼續填寫第二項類別一) ☐ 已簽訂轉讓契據及接收所購買物業 (如物業不涉及通過法律運作而獲取權益，請填寫及簽署本申報表第六部分) ☐ 物業是通過法律運作而獲取權益 (請繼續填寫第二項類別二)	☒ 是，物業地址： 屯門 XX 花園 X 座 X 樓 X 室 ☒ 未簽訂轉讓契據及未接收所購買物業 (請繼續填寫第二項類別一) ☐ 已簽訂轉讓契據及接收所購買物業 (如物業不涉及通過法律運作而獲取權益，請填寫及簽署本申報表第六部分) ☐ 物業是通過法律運作而獲取權益 (請繼續填寫第二項類別二)	☒ 是，物業地址： 荃灣 XX 花園 X 座 XX 樓 X 室 ☒ 未簽訂轉讓契據及未接收所購買物業 (請繼續填寫第二項類別一) ☐ 已簽訂轉讓契據及接收所購買物業 (如物業不涉及通過法律運作而獲取權益，請填寫及簽署本申報表第六部分) ☐ 物業是通過法律運作而獲取權益 (請繼續填寫第二項類別二)	☒ 是，物業地址： 沙田 XX 花園 X 座 X 樓 X 室 ☐ 未簽訂轉讓契據及未接收所購買物業 (請繼續填寫第二項類別一) ☐ 已簽訂轉讓契據及接收所購買物業 (如物業不涉及通過法律運作而獲取權益，請填寫及簽署本申報表第六部分) ☒ 物業是通過法律運作而獲取權益 (請繼續填寫第二項類別二)

如擁有多於一個香港住宅物業，請於第五部分補充資料。

第二項：擁有香港住宅物業類別及現時情況

類別一 (物業未成交) 已簽署買賣合約 (包括臨時買賣合約)，但未簽訂轉讓契據及未接收所購買物業 (如所購買的物業仍處於樓花期) (詳見第七部分「填寫申報表須知」的《乙部》(3))	☐ 購買私人住宅物業 關鍵日期／擬簽訂轉讓契據日期： _____ (請提供證明文件及如有關日期有任何更改，請於一個月內通知房委會) ☐ 以綠表／白表資格購買資助出售單位	☒ 購買私人住宅物業 關鍵日期／擬簽訂轉讓契據日期： 24. 7. 2026 (請提供證明文件及如有關日期有任何更改，請於一個月內通知房委會) ☐ 以綠表／白表資格購買資助出售單位	☐ 購買私人住宅物業 關鍵日期／擬簽訂轉讓契據日期： _____ (請提供證明文件及如有關日期有任何更改，請於一個月內通知房委會) ☒ 以綠表／白表資格購買資助出售單位	☐ 購買私人住宅物業 關鍵日期／擬簽訂轉讓契據日期： _____ (請提供證明文件及如有關日期有任何更改，請於一個月內通知房委會) ☐ 以綠表／白表資格購買資助出售單位
類別二 (法律運作) 通過法律運作而獲取住宅物業的權益 (如離婚、繼承遺產) (詳見第七部分「填寫申報表須知」的《乙部》(4))	獲取物業權益的原因： _____ 所佔業權(%): _____	獲取物業權益的原因： _____ 所佔業權(%): _____	獲取物業權益的原因： _____ 所佔業權(%): _____	獲取物業權益的原因： 繼承遺產 _____ 所佔業權(%): 50%

請繼續填寫本申報表第二至第六部分，否則將視為選擇不作出申報。
住戶在遞交申報表時須一併提交上述香港住宅物業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房屋署審查。

第二部分 家庭總資產淨值（詳見第七部分「填寫申報表須知」的《丙部》）

在申報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家庭總資產淨值前，請詳閱第七部分「填寫申報表須知」的《甲部》及《丙部》須知事項（包括註一至註九）及「富戶政策」下現行的人息及資產淨值限額一覽表。除非家庭成員選擇分開申報各自的資產，否則現階段只須就家庭總資產淨值作出以下申報（在下列適當空格□內加上「✓」號），而無須填寫各類資產的詳細資料及其淨值。住戶在計算家庭總資產淨值前，請詳閱第七部分「填寫申報表須知」的《丙部》（包括註一至註九）。房屋署會抽樣嚴格審查住戶作出的申報。

然而，公屋住戶在申報資產，包括香港住宅物業時，如家庭各成員選擇分開申報各自的資產，每位成員則須遞交各自的申報表並在申報表第四部分詳細申報其個人的總資產淨值，包括香港住宅物業。

☐ *我／我們聲明，*我／我們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家庭總資產淨值不超逾現行公屋入息限額 100 倍。

（如在此空格內加上「✓」號，請繼續填寫本申報表第三至第六部分，否則將視為選擇不作出申報。）

☐ *我／我們聲明，*我／我們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家庭總資產淨值超逾現行公屋入息限額 100 倍。

（如在此空格內加上「✓」號，請在簽署本申報表第六部分後並交回所屬屋邨辦事處，而無須繼續填寫本申報表其他部分。住戶須在 2027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遷出現居公屋單位。）

（如家庭總資產淨值超逾現行公屋入息限額 100 倍，但有家庭成員符合資格申領／正在領取社署發放的傷殘津貼，請在本申報表的第五部分「補充資料」內說明。）

步驟三：
申報家庭總資產淨值水平是否超逾指定的限額（但暫時無須提交證明文件）。

第三部分 家庭入息（如有小數位，略去小數位至最接近的港元整數）（詳見第七部分「填寫申報表須知」的《丁部》）

在申報家庭入息前，請詳閱第七部分「填寫申報表須知」的《甲部》及《丁部》（包括「填寫申報表須知」的《甲部》及《丁部》）

	戶主／持證人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姓名	李 XX	陳 XX	張 XX	王 XX	
香港身份證號碼	G123XXX(X)	H567XXX(X)	Y987XXX(X)	Z005XXX(X)	
與戶主／持證人關係	本人	妻子	兒子	女兒	
主要收入	職業／職位(註十)	會計文員	家庭主婦	學生	
	受僱／自僱(註十一)	☒ 受僱 / ☐ 自僱	☐ 受僱 / ☐ 自僱	☐ 受僱 / ☐ 自僱	☐ 受僱 / ☐ 自僱
	僱主／公司名稱(註十二)	XXX 有限公司	沒有	沒有	沒有
	工作／公司的地址、電話號碼及商業登記證號碼（如為自僱及有商業登記證者）(註十三)	香港灣仔 XX 街 XX 商業大廈 X 樓 2567 XXXX	沒有	沒有	沒有
	每月收入(註十四)	\$ 19,060	\$ 0	\$ 0	\$ 0
其他收入	定期存款、保險及各項投資所得的每月平均利息、紅利及股息等收入(註十五)	\$ 300	\$ 101	\$ 0	\$ 0
	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擁有土地／物業等 〔包括符合可獲房屋署酌情豁免「無擁有香港住宅物業」情況下所涉的物業（詳見第七部分「填寫申報表須知」的《乙部》(4)）〕	*沒有／有 數量：（ 1 ） 地址： 九龍土瓜灣 XX 商場 第 XXX 號舖 所佔業權份數（%）： 20	*沒有／有 數量：（ 1 ） 地址： 屯門 XX 花園 X 座 X 樓 X 室 所佔業權份數（%）： 100	*沒有／有 數量：（ 1 ） 地址： 荃灣 XX 商場 第 XXX 號舖 所佔業權份數（%）： 100	*沒有／有 數量：（ 1 ） 地址： 香港 XX 商場 第 XXX 號舖 所佔業權份數（%）： 50
	無論出租與否，均須申報收入(註十六)	*沒有出租 \$ 2,000 *出租租金 \$	*沒有出租 \$ 0 *出租租金 \$	*沒有出租 \$ 0 *出租租金 \$	*沒有出租 \$ 1,500 *出租租金 \$
	商用車輛	*沒有／有 數量：（ ） 車牌號碼：	*沒有／有 數量：（ ） 車牌號碼：	*沒有／有 數量：（ ） 車牌號碼：	*沒有／有 數量：（ ） 車牌號碼：
	每月平均純利／（虧蝕）(註十七)	\$ 0	\$ 0	\$ 0	\$ 0
	其他收入(註十八) （可選擇多於一個 ☐ 內加上✓號）	☐ 退休金 ☐ 綜援金 ☐ 贍養費 ☒ 親友資助 ☐ 年金 ☐ 其他 _____ \$ 1,000	☒ 退休金 ☐ 綜援金 ☐ 贍養費 ☐ 親友資助 ☐ 年金 ☐ 其他 _____ \$ 1,500	☐ 退休金 ☐ 綜援金 ☐ 贍養費 ☐ 親友資助 ☐ 年金 ☐ 其他 _____ \$ 0	☐ 退休金 ☐ 綜援金 ☐ 贍養費 ☐ 親友資助 ☐ 年金 ☐ 其他 _____ \$ 0
合計	(一) \$ 22,360	(二) \$ 1,601	(三) \$ 0	(四) \$ 1,500	
家庭入息：(一)+(二)+(三)+(四) = \$ 25,461 （家庭總入息：\$ 25,461）					

* 請刪去不適用者及請在適當的□加上✓號

備註：戶主／持證人及所有家庭成員（無論是否有收入）均須提供本申報表所需的資料。沒有收入者，請在有關項目空格註明「沒有」。凡未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即在申報當日未到 18 歲生日者），則戶主／持證人須填報該名家庭成員的有關資料。如家庭入息超過現行公屋入息限額五倍，但有家庭成員符合資格申領／正在領取社署發放的傷殘津貼，請在本申報表的第五部分「補充資料」內說明。

第六部分 戶主／持證人及 18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聲明

我／我們同意並聲明：

1. 本申報表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正確無訛。我／我們明白，根據《房屋條例》（第283章）第26(1)(aa)條的規定，任何人士若就本申報表所需的任何資料明知而向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作出虛假陳述，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附表8所訂明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而第5級的最高罰款為港幣50,000元；同時亦可根據《房屋條例》（第283章）第26(1A)條的規定，被另判罰相等於少收租金款額3倍的罰款。另外，根據《房屋條例》（第283章）第27(c)條的規定，任何人拒絕提供或因忽略而沒有提供本申報表指明的任何資料，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8所訂明第4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而第4級的最高罰款為港幣25,000元。此外，根據房委會的現行政策，無論有關人士是否被起訴或定罪，房委會均可根據《房屋條例》第19(1)(b)條賦予的權力，終止其租約／租住證／暫准租用證／居住暫准證；
2. 我／我們明白，根據現行房屋政策，被房委會終止租約／租住證／暫准租用證／居住暫准證的家庭如涉及虛假申報，作出虛假申報的前租戶／持證人或家庭成員（例如擁有物業但沒有申報者；虛報入息、資產者），會受到五年不得申請公屋（即使已獲登記的公屋申請亦會被即時凍結五年，凍結期將不會被計算入公屋輪候時間內）及不會獲配質素較佳公屋單位的限制（不會獲配質素較佳公屋單位是以地理位置、樓齡和樓層為指標。地理位置為必要限制，而樓齡、樓層兩項中必須包含一項）；及有機會遭檢控；
3. 如我／我們擁有香港住宅物業，須於擁有該物業後一個月內通知所屬屋邨辦事處／物業服務辦事處／分區租約事務管理處，以便重新審核我／我們繼續租住公屋單位的資格；
4. 我／我們明白，倘任何時間被發現本申報表上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不正確之處（不論原因為何及不論該等不正確資料是否在我／我們／名列於租約／租住證／暫准租用證／居住暫准證上的家庭成員明知或蓄意的情況下提供），在不影響房委會任何其他權利或執法行動，以及在不影響我／我們對所提供資料須負上的任何法律責任的原則下，我／我們同意在房委會書面通知下，繳付根據正確資料計算出的租金／暫准證費及差餉，並補交過往因資料不正確而引致少付的租金／暫准證費。另外，倘任何時間房委會要求我／我們提供有關本申報表上的資料而我／我們拒絕或沒有按要求提交相關資料，房委會可終止我／我們的租約／租住證／暫准租用證／居住暫准證；
5. 房委會及房屋署為審核我／我們的申請，可向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公營／私營機構（包括但並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醫院管理局、金融機構、銀行及保險公司等）及／或任何擁有我／我們個人資料的第三者（例如僱主）蒐集我／我們的個人資料進行核對，以核實我／我們的申請資格。在蒐集資料過程中，房委會及房屋署可將我／我們在本申報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上述部門、機構及／或第三者披露。同時，我／我們亦授權上述部門、機構及／或任何擁有我／我們個人資料的第三者向房委會及房屋署提供我／我們的個人資料，以核實我／我們的申請；
6. 向房委會／房屋署／所屬屋邨辦事處（包括外判物業管理服務公司）披露我／我們就本申請所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及證明文件，以處理我／我們的申請、執行租約管理事務及房屋政策／規定，及執行公屋單位租約條款的用途；
7. 我／我們已閱讀本申報表第八部分【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明白其內容，並同時授權房委會及房屋署可根據【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處理及使用就此申報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向有關人士／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透露及查核有關我／我們的個人資料；以及
8. 我／我們已閱讀本申報表的第六、第七及第八部分，也完全明白其所載為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我／我們知道，若未能充分理解上述任

步驟五：
簽署及列明日期

注意：(i) 戶主／持證人及所有名列在本申報表上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須在下方簽署，以示知悉、同意並遵守上文第六部分。

(ii) 戶主／持證人須為未滿 18 歲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iii) 戶主／持證人在下方的簽署必須與其在租約／租住證／暫准租用證／居住暫准證上的簽署相同。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及電郵地址	簽署	日期
戶主／持證人	李 XX	G123XXX(X)	9394 XXXX	X	1.5.2026
家庭成員	陳 XX	H567XXX(X)	6324 XXXX	X	1.5.2026
家庭成員	李 X	Y987XXX(X)	9246 XXXX 123@xxx.com	X	1.5.2026
家庭成員	李 X	Y995XXX(X)	6135 XXX	X	1.5.2026

須與租約／租住證／暫准租用證／居住暫准證上的簽署相同

18 歲以下家庭成員
無須簽署

第七部分 填寫申報表須知

本須知旨在協助住戶填寫本申報表。請住戶在填寫申報表前詳閱本須知，並確保所申報的資料**正確無訛**。如在填寫時有任何困難，可與所屬屋邨辦事處的職員聯絡，他們會樂意提供協助。

《甲部》 一般須知事項

- 「富戶政策」的基本原則如下：
 - 擁有香港住宅物業（詳見第七部分的《乙部》）的住戶，不論其家庭入息或資產水平為何，均須遷離其公屋單位。
 - 無擁有香港住宅物業（詳見第七部分的《乙部》），但若住戶的家庭入息超逾現行公屋入息限額五倍，或家庭總資產淨值超逾現行公屋入息限額**100**倍，便須遷離其公屋單位。
 - 無擁有香港住宅物業（詳見第七部分的《乙部》），但若住戶在連續兩個申報周期（即四年）的家庭入息均超逾公屋入息限額四倍但不多於五倍，必須遷離其公屋單位。
 - 無擁有香港住宅物業（詳見第七部分的《乙部》），而家庭入息和資產淨值未超出(ii)項所指的入息及資產淨值水平的住戶，如家庭入息並不超逾現行公屋入息限額兩倍，可繳交公屋單位的原有租金／暫准證費；家庭入息超逾現行公屋入息限額兩倍但不高於三倍的住戶，須繳交兩倍半淨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家庭入息超逾現行公屋入息限額三倍但不高於四倍的住戶，須繳交三倍半淨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家庭入息超逾現行公屋入息限額四倍但不高於五倍的住戶，則須繳交四倍半淨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
 - 獲豁免於「富戶政策」的住戶包括：所有成員均為(a)年滿**60**歲或以上、(b)領取綜援、(c)合資格申領／正在領取社署發放的傷殘津貼、(d)持合租租約共住一單位的住戶，或(e)所有成員均由上述(a)、(b)及／或(c)類以不同組合組成的住戶。
 - 若部份成員（即非全部成員）正在領取傷殘津貼的住戶，即使家庭入息或資產超逾現行的相關限額，仍可繼續居於其公屋單位；惟必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及按入息繳交相應的額外租金*。然而，倘若日後該傷殘的家庭成員刪除戶籍，住戶便須通知所屬屋邨辦事處，重新審核其繼續租住公屋的資格及應繳付的相應租金／暫准證費。經審核後，如住戶並不符合繼續租住公屋的資格，便須遷出現居公屋單位。另一方面，若住戶擁有香港住宅物業（詳見第七部分的《乙部》），則即使有成員正在領取傷殘津貼，仍須遷離其公屋單位**。
- 就上述(b)、(c)或(e)類獲豁免於「富戶政策」的住戶，請攜同相關證明文件，到所屬屋邨辦事處辦理豁免手續。
- 根據「富戶政策」，住戶如欲繼續租住現居公屋單位及繳付相應租金／暫准證費，必須填妥本申報表並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及保留一切相關證明文件的正本，以備所屬屋邨辦事處（包括外判物業管理服務公司）職員在有需要時要求有關住戶作出澄清或提供證明文件，作進一步的查閱。
- 戶主／持證人及在**2026年4月30日**名列租約／租住證／暫准租用證／居住暫准證上的所有家庭成員，須在第三部分申報由**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申報時段）的全部稅前收入。由於所評定的租金／暫准證費及其繼續租住現居公屋單位的申請在翌年才會生效，為求達至更準確的評定，所有入息的計算方法將以申報時段最後一日（即**2026年4月30日**）的入息狀況為基礎。當入息調整的生效日期為申報時段內，惟有關調整部份的金額將於稍後發放／扣減，該金額必須在入息內計算。戶主／持證人及所有家庭成員應根據**2026年4月份**的就業／收入狀況，按適當方法計算入息，並準確申報所需資料。此外，戶主／持證人及所有家庭成員也必須在第二部分適當空格內加上剔號，以申報在**2026年4月30日**的家庭總資產淨值。

* 如有關住戶的家庭入息超逾於現行公屋入息限額兩倍但不高於三倍，須繳交兩倍半淨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家庭入息超逾於現行公屋入息限額三倍但不高於四倍，須繳交三倍半淨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家庭入息超逾現行公屋入息限額四倍但不高於五倍，則須繳交四倍半淨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至於家庭入息超逾現行公屋入息限額五倍的住戶，則須繳交四倍半淨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或市值租金／暫准證費，以較高者為準。

** 就沒有申領傷殘津貼的殘疾人士，若有關住戶能提交一份經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由私家醫院的註冊醫生簽發，根據綜援計劃或公共福利金計劃中對傷殘情況的定義而作出的醫療評估報告，證明有關家庭成員於申報表內指定申報日的傷殘情況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或經由社署發出確認有關家庭成員符合領取傷殘津貼資格的信函（相關資格屬永久性質或於申報表內指定申報日當天仍然有效），則經修訂的「富戶政策」下的基本原則亦會同樣適用（見甲部1(vi)）。有關住戶請向所屬屋邨辦事處查詢。

5. 住戶擁有香港住宅物業（詳見第七部分的《乙部》），或總資產淨值超逾現行公屋入息限額100倍（詳見第七部分的《丙部》），或家庭入息超逾現行公屋入息限額五倍（詳見第七部分的《丁部》），或未有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交回申報表，或選擇不作出申報，又或未能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住戶便須遷出現居公屋單位。房委會將根據《房屋條例》第19(1)(b)條，向住戶發出「遷出通知書」，終止他們有關公屋單位的租約／租住證／暫准租用證／居住暫准證[◇]。根據《房屋條例》（香港法例第283章）第20(1)條，住戶可於遷出通知書發出日期後起計15天內向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上訴委員會（房屋）提出上訴。若住戶有困難不能如期遷出，可申請在現居公屋單位暫時居住，房委會將視乎實際需要批出「定期暫准居住證」，有效期由終止租約日期起計最長四個月。在四個月限期內或過後，房屋署不會重新評估其租住公屋的資格，有關住戶必須遷出。在暫住期間，住戶須每月繳付暫准居住證費，其金額與所住公屋單位的四倍半淨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或市值租金／暫准證費相等（以較高者為準）。倘若住戶因虛假申報及被證實不符合繼續租住公屋資格而被發出遷出通知書，則不可申請「定期暫准居住證」。
6. 若一份申報表不足以填寫所有家庭成員的入息及資產，餘下並未申報的家庭成員可填寫多一份申報表格。如家庭各成員選擇分開申報，則各家庭成員必須各自填寫一份申報表。除申報入息外，每位成員均須在第四部分詳細申報(1)至(7)項的資產淨值及其個人的總資產淨值。戶主／持證人必須與未滿18歲的家庭成員一同申報。如個別家庭成員未有在指定日期內交回已填妥的申報表，該家庭將被視作選擇不就繼續租住現居公屋單位作申報，須遷出現居公屋單位。
7. 繳付市值租金／四倍半、三倍半或兩倍半淨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的住戶，如家庭入息連續三個月或因永久性原因而下降至低於現行相關的入息限額，同時資產淨值並不超逾現行的相關限額及住戶並無擁有香港住宅物業（詳見第七部分的《乙部》），則可申請繳付較低水平的租金／暫准證費。另一方面，如須要遷出現居公屋單位的住戶，在「遷出通知書」屆滿日或之前，家庭入息及資產淨值連續三個月或因永久性原因而下降至低於現行相關的入息及資產淨值限額，而住戶並無擁有香港住宅物業（詳見第七部分的《乙部》），戶主／持證人可以申請繼續租住公屋單位和繳付合適水平的租金／暫准證費。戶主／持證人應向所屬屋邨辦事處查詢詳情。
8. 戶主／持證人及名列本申報表的所有18歲或以上家庭成員，均須簽署第六部分的「戶主／持證人及18歲或以上家庭成員聲明」，以確認所申報的資料；戶主／持證人並須為未滿18歲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否則住戶將被視作選擇不申報。此外，根據「富戶政策」，若住戶未能向房委會及房屋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及證明文件作審核之用，或未能提供令房委會及房屋署信納的資料及證明文件，房委會及房屋署便無法評定住戶繼續租住公屋單位的資格及其合適的租金／暫准證費水平，住戶須遷出現居公屋單位。
9. 本申報表會由房屋署審核或抽樣作嚴格調查。戶主／持證人及個別家庭成員可能須應邀與房屋署／物業服務辦事處職員會面，提供更多資料／文件以核實所申報的事項。請戶主／持證人及各名列本申報表的家庭成員保存與本申報表所載資料相關的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日後按要求會面時供職員查閱。
10. 此項申報，費用全免。若有人藉詞協助申報而索取利益，應立即向警方或廉政公署舉報。任何人為取得公共服務向公職人員行賄，會觸犯行賄罪。不論金額多少，行賄受賄同樣犯法，房委會將把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查究，不論該人是否因有關罪行而被起訴或定罪，房委會均可終止有關公屋單位的租約／租住證／暫准租用證／居住暫准證。

《乙部》 填寫申報表第一部分就是否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須知事項

住戶必須申報是否擁有香港住宅物業

1. 根據2017年經修訂的「富戶政策」，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屋住戶，不論其家庭入息或資產水平為何，均須遷離其公屋單位。住宅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物業、未落成的私人住宅物業、經屋宇署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土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擁有香港住宅物業」指戶主／持證人及／或其家庭成員在香港：
 - (i)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任何權益；或
 - (ii) 簽訂任何有效且持續存在的協議（包括臨時協議）購買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
 - (iii) 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一半以上的股權；或
 - (iv) 為任何死者遺產的受益人，如遺產包含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土地。
2. 「放棄擁有香港住宅物業」指戶主／持證人及／或其家庭成員已經以轉讓契約形式轉讓或賣掉任何香港住宅物業。

[◇] 如住戶擁有香港住宅物業（詳見第七部分的《乙部》），或未有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交回申報表，或選擇不作出申報（包括沒有按要求填寫申報表或提供所需資料），其公屋單位租約將會被終止。住戶須在2026年10月31日或之前遷出現居公屋單位。如住戶家庭總資產淨值超逾現行公屋入息限額100倍，或每月家庭入息超逾現行公屋入息限額五倍，其公屋單位租約將會被終止。住戶須在2027年3月31日或之前遷出現居公屋單位。

3. 住戶（包括部分家庭成員）如已簽署買賣合約（包括臨時買賣合約）購買香港私人住宅物業，或以綠表或白表身份購買資助出售單位（不論有關住宅物業是已建成或未落成），房委會會容許住戶繼續租住原有的公屋單位，直至簽訂轉讓契據及接收所購買的住宅物業^{*}後 60 天內才交回單位或刪除擁有物業者的戶籍。住戶須在簽訂轉讓契據及接收所購買的住宅物業後一個月內通知房委會。除綠表或白表身份購買資助出售單位的住戶外，住戶須於擁有該物業後一個月內通知房委會。所有住戶（不論是否以綠表或白表身份購買資助出售單位）須在等待接收物業期間按「富戶政策」申報周期適時申報，並按其家庭入息水平繳付相應水平的租金。若住戶同時擁有其他已簽訂轉讓契據及／或接收所購買的香港住宅物業，便須遷出現居公屋單位。住戶請於交回本申報表予所屬屋邨辦事處時，一併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房屋署審核是否符合上述情況。
4. 住戶在符合以下情況時，房屋署可酌情豁免「無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規定：
- (i) 通過法律的運作（如離婚、繼承遺產）而獲取住宅物業的權益；但未能放棄有關權益（如因業權份數太少或未能與其他業權持有人達成共識）；及
- (ii) 不能居於有關物業。

然而，有關住戶仍須按現行安排申報從該物業所獲取的收入及該物業的資產淨值，以便房屋署能評估有關家庭的入息及資產水平有否超逾現行的相關限額。若有關住戶的入息或資產水平最終超逾現行的相關限額，仍須按規定遷離其公屋單位。住戶請於交回本申報表予所屬屋邨辦事處時，一併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房屋署審核是否符合上述情況。

《丙部》填寫申報表第二及第四部分內有關家庭總資產淨值／個人總資產淨值須知事項

如住戶選擇於第二部分共同申報家庭總資產淨值〔包括符合可獲房屋署酌情豁免「無擁有香港住宅物業」情況下所涉的物業（詳見第七部分「填寫申報表須知」的《乙部》(4)）的淨值〕，則無須填寫第四部分。關於第二部分所包括的各類資產，戶主／持證人及所有家庭成員應計算出所有家庭成員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他們名下擁有或管有或非名下但實益擁有的各類資產的淨值有否超逾現行公屋入息限額 100 倍，並在第二部分的適當空格內加上剔號。如住戶選擇分開申報家庭成員的個人總資產淨值，請各家庭成員各自填寫及遞交申報表第四部分，並詳細申報各類資產（見註一至註九）的淨值。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資產均須申報。房屋署會抽樣嚴格審查住戶作出的申報。

如屬外幣金額，應以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香港外匯市場收市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計算，但假如 2026 年 4 月 30 日基於任何因由（例如颱風等）而沒有收市價，則以緊接 2026 年 4 月 30 日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請保留一切相關證明文件（即以下各備註內< >所列文件）的正本，以備房屋署職員或有關授權人士作進一步審查。

註一 存款、現金及借出的貸款

(a) 銀行儲蓄／定期存款及其他機構的帳戶結餘

例如港幣和外幣的儲蓄／往來帳戶／定期存款／香港賽馬會投注戶口等的結餘。須申報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結餘總額。銀行及其他機構等所有帳戶（無論結餘多少）均須計算。

如屬外幣存款，須將結餘以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香港外匯市場收市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至於聯名帳戶，除非所出示的有效法律文件列明金額的分配情況，否則存款額將按存戶人數平均計算。

存款亦包括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已從強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提取或可隨時提取的款項。

<顯示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所有存款帳戶結餘的證明文件、證明聯名帳戶金額分配情況的有效法律文件等。>

(b) 可動用現金（不包括銀行存款及其他機構的帳戶結餘）

(i) 可動用現金（包括電子錢包現金結餘）指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幣值超過港幣 5,000 元的港幣及外幣現金。

(ii) 如屬外幣現金，所申報的可動用現金總額應以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香港外匯市場收市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c) 借出的貸款

(i) 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仍然借出的港幣及外幣貸款。

(ii) 如屬外幣貸款，金額應以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香港外匯市場收市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接收購買單位鑰匙當日或簽訂購買單位轉讓契據日期起的第 10 個工作天（包括簽署轉讓契據日期在內），以較早者為準。

註二 投資

例如上市公司股票、債券、基金、年金計劃（包括香港年金計劃）的退保價值、有現金價值的保險（包括現金價值、利息、紅利等）、商品期貨、紙黃金、存款證、經紀投資按金、認股權證、牛熊證、任何投資衍生工具及任何用作投資的產品（不論是否實物）等。此等投資產品的淨值是以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單位收市價計算。如以外幣進行投資交易，則該收市價應以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計算。此外，假如 2026 年 4 月 30 日基於颱風等或任何因由而沒有收市價，則以緊接 2026 年 4 月 30 日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

< 顯示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狀況的相關交易票據／收據及有關的銀行月結單、投資／保險周年財務報表／通知書等。 >

註三 經營業務

例如在獨資經營、合夥經營或有限公司等業務中的權益。如業務是以合夥或有限公司形式經營，則須根據所佔有的權益計算資產。倘若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業務的資產有虧蝕，虧蝕的款額可從該家庭成員的個人資產淨值內扣減，但不能在家庭總資產淨值中扣除。而以有限公司形式經營業務的資產有虧蝕，則不能在個人資產及家庭總資產淨值內扣除。

業務的資產淨值按下列公式計算：

{（經營業務最近期的經審核帳目／臨時帳目所列的廠房及機器帳面淨值 + 手上存貨 + 應收帳項 + 銀行帳戶結餘 + 可動用現金 + 車輛淨值 + 物業市值等總值） - 各項負債} x 所佔有權益百分比

業務資產（例如土地、物業、車輛、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各類投資和存款及現金等）的淨值，將按本文各段所載的公式計算。

<每項業務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及根據該公司在 2025/26 年財政年度或以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 12 個月內終結為限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例如營業帳、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等）。發票、報價單、帳簿及銀行月結單等有關證明文件。 >

註四 車輛

例如私家車、電單車、小型貨車、貨車、貨櫃車、拖頭、車架等。以個人名義登記作私人用途或以自僱形式用作經營運輸業務的車輛，必須計算在個人資產淨值內。如車輛屬於獨資經營、合夥經營或有限公司等業務的附屬資產，則其價值應計算入「經營業務」下整項業務的資產價值中。

車輛淨值按下列公式計算：

購入價 - 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未償還分期付款額 - ^折舊

（^折舊：即當年已付的車價首期及供款的本金可獲期初折舊 60%，再按剩餘價值可獲每年折舊 30%。）

<有關每部車輛的買賣合約、有效的車輛登記文件、分期付款合約及顯示 2026 年 4 月份供款表等。 >

註五 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連車輛）

例如市區／新界／大嶼山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等。

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淨值按下列公式計算：

[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公開市場成交價（或最近期投標價格#）+ 車輛購入價（如未包括在牌照價值內）- 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未償還分期付款額 - 車輛折舊額（見註四^）] x 所佔有權益百分比

（#計算時以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三個月內交易的牌照投標價格為評估基準。）

<有關每部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的買賣合約、有效的車輛登記文件、分期付款合約及顯示 2026 年 4 月份供款表等。 >

註六 物業

包括已落成、預售及已協議買賣下的住宅物業**〔包括符合可獲房屋署酌情豁免「無擁有香港住宅物業」情況下所涉的物業（詳見第七部分「填寫申報表須知」的《乙部》（4））、停車位、商業、工業及其他物業等。

物業淨值按下列公式計算：

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物業估計價值 - 未償還的按揭貸款）x 所佔業權份數（%）

<每項物業的轉讓契據或按揭契約、顯示 2026 年 4 月份供款的按揭還款表及 2026 年第二季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等。 >

** 按「富戶政策」，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住戶，不論其家庭入息或資產水平為何，均須遷離其公屋單位。如擁有香港住宅物業（詳見第七部分的《乙部》），請填妥申報表第一部分，並在簽署第六部分後把本申報表交回所屬屋邨辦事處，而無須填寫本申報表其他部分。然而，如住戶獲房屋署酌情豁免「無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規定（詳見第七部分「填寫申報表須知」的《乙部》（4）），或在香港以外擁有住宅物業，則仍須申報從該物業所獲取的收入及該物業的資產淨值，以便房屋署評估住戶繼續租住公屋的資格。

註七 土地

例如政府批地、甲種及乙種換地權益書等。

土地淨值按下列公式計算：

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土地估計價值－未償還的按揭貸款）x 所佔業權份數（%）

<有關的租約、地契、甲種／乙種換地權益書（以適用者為準）、顯示土地在 2026 年 4 月份供款的按揭還款表及 2026 年第二季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等。>

註八 扣除額（一筆過退休金）

住戶可將於強積金計劃、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公務員長俸下已收取的一筆過退休金金額在其家庭資產總值中扣除^{##}。若有關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在提取退休金時被「對沖」[@]，該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亦將被視作退休金一部分，可在其家庭資產總值中扣除。

< 支付一筆過退休金的文件等。>

註九 扣除額（一筆過賠償金）

如戶籍內有家庭成員離世／患上危疾，或因工作、在交通意外及其他意外中受傷引致喪失工作能力，並已收取的一筆過賠償金（包括保險賠償金、法定賠償金、危疾保險賠償金及相關的賠償金），住戶可將賠償金額在其家庭資產總值中扣除。此外，因戶籍內的家庭成員離世而收取的一筆過非法定賠償金及其他特別的財政援助也可在住戶家庭資產總值中扣除。

< 有關的收據、保險單等。>

《丁部》 填寫申報表第三部分內有關家庭入息資料的須知事項

戶主／持證人及所有家庭成員必須在第三部分的空格內，填報申報時段內，即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間** 的全部稅前收入。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收入均須申報。沒有收入者，請在第三部分有關項目空格註明「沒有」，所有收入項目空格均不得留空。請保留一切相關證明文件（即以下各備註內< >所列文件）的正本，以備房屋署職員或有關授權人士作進一步審查。

計算入息時應納入及剔除／扣減的一般項目

應納入計算的收入來源

- | | |
|---|-------------|
| i. 受僱收入（稅前）（包括在海外工作的家庭成員的收入） | （請參閱註十四A） |
| ii. 僱主提供的津貼（包括教育津貼、房屋津貼等） | （請參閱註十四A） |
| iii. 自僱及經營業務收入 | （請參閱註十四B） |
| iv. 定期存款、保險及各項投資所得的每月平均利息、紅利及股息等收入 | （請參閱註十五） |
| v. 土地／物業等的收入 | （請參閱註十六） |
| vi. 商用車輛收入 | （請參閱註十七） |
| vii. 個別家庭成員的綜援金 | （請參閱註十八(a)） |
| viii. 非同住親友的資助 | （請參閱註十八(a)） |
| ix. 離婚贍養費 | （請參閱註十八(a)） |
| x.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孤寡撫恤金 | （請參閱註十八(a)） |
| xi. 按月收取的退休金 | （請參閱註十八(a)） |
| xii. 按年金計劃（包括香港年金計劃）收取的保證每月年金 | （請參閱註十八(a)） |
| xiii. 議員酬金 | （請參閱註十八(a)） |
| xiv.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的生活津貼 | （請參閱註十八(b)） |
| xv.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的生活津貼 | （請參閱註十八(b)） |
| xvi. 未包括在上述各項的任何其他收入（請註明收入來源並於本申報表第五部分提供補充資料） | |

^{##} 強積金計劃下僱員自願性供款的累計權益，須計入住戶的資產淨值內，不可扣除。

[@] 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僱傭條例》（第 57 章）容許僱主以他們在強積金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所累積的款項，抵銷須向僱員支付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應剔除的收入項目

- i. 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或綜援計劃下與殘疾有關的任何特別津貼
- ii. 肺塵埃沉着病的按月補償金
- iii. 透過甄選才獲取的獎學金
- iv. 教育津貼（所有通過經濟狀況審查後發放的助學金）
- v. 遣散費及一筆過的退休金
- vi. 終止僱傭合約的代通知金
- vii.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 viii.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 ix. 交通意外賠償或其他意外賠償（一筆過賠償金在評定中將獲豁免）
- x. 在職家庭津貼

可從個人收入扣減項目

- 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規定的強制性供款或《強積金條例》認可的職業退休計劃供款*
- ii. 合法離婚後向非同住家庭成員支付的贍養費
- iii.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供款／孤寡撫恤金供款

不可從個人收入扣減項目

- i. 還款（如破產、負債等）
- ii. 購置物業或設備等的供款
- iii. 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分期付款貸款的利息
（有關項目不能盡錄。如有疑問，請向所屬屋邨辦事處職員查詢。）

註十 職業／職位

- (1) 屬受僱者（包括兼職及合約工作），請在空格註明職業／職位（例如文員、經理、教師、公務員等）。
- (2) 屬自僱者，請在空格註明職業／職位（例如小販、的士司機、商人、董事、股份持有人等）。
- (3) 屬非受僱和非自僱者，請註明狀況（例如家庭主婦、全日制學生、退休人士或失業人士等）。
- (4) 屬同時受僱和自僱者，請註明所有職業／職位的詳情（例如營業助理、的士司機等）。
- (5) 屬沒有固定僱主者（例如散工），請註明。

註十一 受僱／自僱

住戶須清楚註明屬受僱或自僱。如屬自僱，請註明是否屬獨資經營者、合夥經營者或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如屬同時受僱和自僱，亦請註明。

註十二 僱主／公司名稱

須填寫受僱或自僱公司／商號的名稱。如屬同時受僱和自僱，各公司／商號的名稱均須填寫。如沒有固定僱主（例如散工），亦請註明。

註十三 工作／公司的地址、電話號碼及商業登記證號碼（如為自僱及有商業登記證者）

須填寫受僱或自僱公司／商號的地址及電話號碼。如屬同時受僱和自僱，各公司／商號的地址及電話號碼均須填寫。屬自僱者，如有商業登記證，請填寫有效的商業登記證號碼。

* 如屬強制性供款，可接受扣減的金額為入息的 5%；如屬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的供款，可獲扣減的金額為入息的 5%或實際供款金額，以較低者為準。但若入息超出《強積金條例》列明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不論是強制性供款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的供款，則可扣減的最高金額不得超出根據《強積金條例》以該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所計算的強制性供款或實際供款金額，以較低者為準。其他自願或非強制性的額外供款均不獲扣減。

註十四 每月收入

請細閱下列各項收入的計算方法：

A. 受僱（包括兼職及合約工作）

- (1) 在 2026 年 4 月份屬月薪僱員，計算收入的方法是以 2026 年 4 月份的底薪及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內所收取每月平均非固定收入（例如津貼、逾時工作補薪、花紅、雙糧、佣金及[△]約滿酬金等）的總和，扣除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的僱員強制性供款／認可職業退休計劃平均供款（如有者）計算。倘在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4 月期間轉換僱主，則以服務於最後僱主所得的收入及服務時段為計算基礎。

- (i) 在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受僱於同一名僱主：

$$2026 \text{ 年 } 4 \text{ 月份底薪} + \frac{1.4.2025 \text{ 至 } 31.3.2026 \text{ 非固定收入}}{12 \text{ 個月}} - \frac{\textcircled{1.4.2025 \text{ 至 } 31.3.2026} \text{ 僱員強制性供款／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12 \text{ 個月}}$$

- (ii) 在 2026 年 3 月及 4 月服務同一名僱主，但在 2026 年 3 月前受僱於該僱主不足一年：

$$2026 \text{ 年 } 4 \text{ 月份底薪} + \frac{\text{服務時段的非固定收入}}{* \text{ 服務時段}} - \frac{\textcircled{\text{服務時段的僱員強制性供款／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 \text{ 服務時段}}$$

- (iii) 由 2026 年 4 月份始入職／轉職為月薪僱員：

$$2026 \text{ 年 } 4 \text{ 月份底薪} - \textcircled{2026 \text{ 年 } 4 \text{ 月份僱員強制性供款／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

- (2) 在 2026 年 4 月份屬非月薪僱員（例如日薪／時薪／件工／佣金制僱員或散工等），計算收入的方法是以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的每月平均收入，扣除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的僱員強制性供款／認可職業退休計劃平均供款（如有者）計算，並以服務於最後僱主（如有固定僱主）所得的收入及服務時段為計算基礎。

- (i) 有固定僱主：

- (a) 服務足一年：

$$\frac{1.4.2025 \text{ 至 } 31.3.2026 \text{ 的總收入}}{12 \text{ 個月}} - \frac{\textcircled{1.4.2025 \text{ 至 } 31.3.2026} \text{ 僱員強制性供款／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12 \text{ 個月}}$$

- (b) 服務不足一年：

$$\frac{\text{服務時段總收入}}{* \text{ 服務時段}} - \frac{\textcircled{\text{服務時段的僱員強制性供款／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 \text{ 服務時段}}$$

△ 合約期滿後所得的酬金應按合約期平均計算。只有在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內所得的酬金才計算在內。
例如：合約期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4 個月）
約滿酬金合共 24,000 元

$$\text{平均每月約滿酬金：} \frac{24,000 \text{ 元}}{24} \times \frac{9}{12} \text{（1.4.2025 至 31.12.2025）} = 750 \text{ 元}$$

@ 如有供款，可獲扣減，但必須提交足夠的證明文件。詳情請參閱第 12 頁「可從個人收入扣減項目」第(i)項。

※ 例如：入職／轉職日期是 2025 年 9 月 4 日，服務時段是由 2025 年 9 月 4 日起計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即 $6\frac{27}{30}$ 個月。

(ii) 沒有固定僱主：

(a) 從事非月薪工作足一年：

$$\frac{1.4.2025 \text{ 至 } 31.3.2026 \text{ 的總收入}}{12 \text{ 個月}} - \frac{\textcircled{1.4.2025 \text{ 至 } 31.3.2026} \text{ 僱員強制性供款／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12 \text{ 個月}}$$

(b) 從事非月薪工作不足一年：

$$\frac{\text{服務時段總收入}}{* \text{服務時段}} - \frac{\textcircled{\text{服務時段的僱員強制性供款／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 \text{服務時段}}$$

(iii) 由 2026 年 4 月份始入職／轉職為非月薪僱員：

(a) 倘在 2026 年 4 月份開工不足 26 日，則以該月所得工資總額按開工日數計算出 26 日的收入：

$$\frac{2026 \text{ 年 } 4 \text{ 月份內所得收入}}{\text{開工日數}} \times 26 \text{ 日} - \frac{\textcircled{2026 \text{ 年 } 4 \text{ 月份}} \text{ 僱員強制性供款／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

(b) 倘在 2026 年 4 月份開工足 26 日或以上：

$$\frac{2026 \text{ 年 } 4 \text{ 月份內所得收入總額}}{} - \frac{\textcircled{2026 \text{ 年 } 4 \text{ 月份}} \text{ 僱員強制性供款／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

(3) 在 2026 年 4 月份內離職而直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沒有受僱及自僱

$$\frac{\text{服務時段總收入}}{* \text{服務時段}} - \frac{\textcircled{\text{服務時段的僱員強制性供款／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 \text{服務時段}}$$

B. 自僱

在 2026 年 4 月從事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業務（請註明）的自僱人士，須根據最近為期一年的營業損益表申報其每月平均純利。倘有虧蝕亦須申報，但虧蝕款額只可從該家庭成員的個人總收入中扣減。營業損益表中列入開支項目下的東主薪金及私用開支，亦須當作收入申報。如屬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董事，則須根據該公司在 2025/26 年財政年度或以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 12 個月內終結為限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申報每月平均股息、董事酬金、紅利及私用開支等收入，而該有限公司的盈虧不應計算在個人收入內。

<有關每項業務的有效商業登記證、營業損益表及有關業務收支的文件／單據等。>

C. 同時受僱及自僱

受僱及自僱收入詳情須各自分別填寫。

D. 在 2026 年 4 月份沒有受僱及沒有自僱

根據在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內受僱及／或自僱的總收入以 12 個月來計算每月平均收入。請填寫申報時段內自僱／受僱的資料、相關時段及所得收入等。

$$\frac{1.4.2025 \text{ 至 } 31.3.2026 \text{ 受僱及／或自僱總收入}}{12 \text{ 個月}} - \frac{\textcircled{1.4.2025 \text{ 至 } 31.3.2026 \text{ 的}} \text{ 僱員／自僱人士強制性供款／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12 \text{ 個月}}$$

@ 如有供款，可獲扣減，但必須提交足夠的證明文件。詳情請參閱第 12 頁「可從個人收入扣減項目」第(i)項。

※ 例如：入職／轉職日期是 2025 年 9 月 4 日，服務時段是由 2025 年 9 月 4 日起計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即 6²⁷/₃₀個月。

註十五 定期存款、保險及各項投資所得的每月平均利息、紅利及股息等收入

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內從定期存款、保險及各項投資（如基金、債券、股票、存款證等）所得的利息、紅利及股息等收入均須申報，用其收取的總額以12個月計算每月平均數額。

註十六 在香港及香港以外擁有土地／物業等收入

在香港及香港以外所擁有的土地、停車位和住宅／商業／工業自置物業（包括擁有全部或部份業權者）或非自置物業（如屬二房東），均須申報收入。住戶需要在本申報表第三部分填寫詳細地址。

在香港擁有上述各類土地／物業等，無論是空置、自用或出租，其計算收入的方法如下：

(1) 已出租物業並備有已蓋釐印的租約：

計算方法是以2026年4月份根據租約上所訂租金，減去業主須繳付的差餉額及地租（如由租客支付則不獲扣減），並扣除餘下數額的20%作為開支後的淨額租金為每月收入。

$$\left(2026 \text{ 年 } 4 \text{ 月租金} - \frac{\text{當季差餉額}}{3 \text{ 個月}} - \frac{\text{當季地租}}{3 \text{ 個月}} \right) \times 80\%$$

(2) 已出租物業但未備有已蓋釐印的租約：

(i) 如所收租金高於應課差餉租值，計算方法是以2026年4月份所收租金，減去業主須繳付的差餉額及地租（如由租客支付則不獲扣減），並扣除餘下數額的20%作為開支後的淨額租金為每月收入。

$$\left(2026 \text{ 年 } 4 \text{ 月所收租金} - \frac{\text{當季差餉額}}{3 \text{ 個月}} - \frac{\text{當季地租}}{3 \text{ 個月}} \right) \times 80\%$$

(ii) 如所收租金低於應課差餉租值，計算方法是以2026/27年度應課差餉租值計算的按月租值，減去業主須繳付的差餉額及地租（如由租客支付則不獲扣減），並扣除餘下數額的20%作為開支後的淨額租金為每月收入。

$$\left(\frac{\text{應課差餉租值}}{12 \text{ 個月}} - \frac{\text{當季差餉額}}{3 \text{ 個月}} - \frac{\text{當季地租}}{3 \text{ 個月}} \right) \times 80\%$$

(3) 沒有出租物業（無論空置或自用）：

計算方法是以2026/27年度應課差餉租值計算的按月租值減去差餉額及地租，並扣除餘下數額的20%作為開支後的淨額租金為每月收入。

$$\left(\frac{\text{應課差餉租值}}{12 \text{ 個月}} - \frac{\text{當季差餉額}}{3 \text{ 個月}} - \frac{\text{當季地租}}{3 \text{ 個月}} \right) \times 80\%$$

倘所擁有的業權屬聯同他人共有，採用以上述方式計算所得收入後，則須根據所佔有業權份數按比例折算。即使所擁有物業因政府推出措施而獲豁免繳交當季差餉，但差餉仍然可獲扣減。惟將工業／商業物業自用作營商用途而沒有在營業損益表／財務報表中開列租金支出，則無須計算物業收入。

在香港以外擁有上述各類已出租的土地／物業等的租金收入，均須申報其2026年4月份所收取的租金。如沒有租金收入，請在有關項目空格註明「沒有租金收入」，不得留空。
<有關2026年4月份的租約及租單(如物業已出租)、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等。>

註十七 商用車輛收入

如戶主／持證人／各家庭成員名義下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擁有商用車輛〔包括的士、公共小型巴士、貨車、貨櫃車、拖頭、車架、私家車(持有出租汽車許可證)等〕，須根據最近為期 12 個月的營業損益表填報商用車輛每月平均收入淨額。計算方法是以最近為期 12 個月營業損益表中的全部收入總額，扣除車輛折舊額及登記費、保險費、供車利息、燃油費及修理費等各項開支後的淨收入。

<有關每部商用車輛的有效車輛登記文件、營業損益表及開支單據等。>

註十八 其他收入

- (a) 在2026年4月份內所得的任何非受僱／自僱收入，如個別家庭成員的綜援金(包括長期補助金的平均收入)、非同住親友的資助、離婚贍養費、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孤寡撫恤金、按月收取的退休金、按年金計劃（包括香港年金計劃）收取的保證每月年金、議員酬金及並未包括在上述各項的任何其他收入等亦須申報，並註明收入來源。但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則無須申報。
- (b) 在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內所領取的各项特別津貼／資助（包括但不限於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的生活津貼、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的生活津貼），均須申報。用期內所收取的總額以12個月計算每月平均數額。

第八部分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收集個人資料／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資料當事人在此申報表[HD1119C]內所提供的一切個人資料／資料，將由房委會及房屋署作以下用途：

- 執行租約管理事務及公共房屋政策；
- 由房委會、房屋署及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作統計、分析及研究用途；
- 釐定未來的公共房屋政策；
- 將申報表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資料與房委會及房屋署為審核此申報表而向有關政府部門、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市區重建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銀行及金融機構）及其他人士取得的個人資料／資料，（不論用人手與否）用作比較及進行核對程序，並在有需要時，根據比較所得的資料對資料當事人採取適當的行動；以及
- 於處理一般物業管理及租約事務管理有關的事宜或處理有關單位檢查、維修、保養或樓宇改善的事宜或在緊急情況（如火災、盜竊、爆喉、塞渠等）而影響本單位時通知聯絡人，以及在緊急情況下（如火災）轉交該等資料予其他有關部門，例如警方、消防處等作聯絡用途。

2. 資料轉移

- 房委會及房屋署在收集所需個人資料／資料，以核實申報表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資料時，或會因上述收集目的或其直接有關的用途而向房屋署的其他組別／辦事處、其他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披露申報表上的個人資料／資料；房委會、房屋署及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亦可能利用這些個人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
- 為上述收集目的或其直接有關的用途，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及任何擁有關於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資料的第三者，可能將他們所擁有關於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資料，提供給房委會及房屋署用作比較及核對申報表上的個人資料／資料。

3.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申報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此外，資料當事人亦可索取相關的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支付行政費用。有關查閱及／或更改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提出申請，收件人為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房屋委員會總辦事處部門資料保障主任（傳真：2761 6363）。